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
承辦人：李庭儀

電話：082-318823#62154

傳真：082-371220

電子信箱：tingyi9719@mail.kinmen.gov. 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0600617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061710A00_ATTCH1. pdf、0061710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檢送金沙鎮高坑劃測段600-1地號土地有(無)主墓遷葬公告1份(如附件)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39條及第41條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(金門縣政府除外)、金門縣金城鎮公所、金門縣金湖鎮公所、金門縣金沙鎮公所、金門縣金寧鄉公所、金門縣烈嶼鄉公所、金門縣烏坵鄉公所、金門縣地政局、本府工務處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